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9〕1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转发区纪委监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确保 2019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涪陵区纪委监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确保2019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涪区纪发〔2018〕35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学习，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确保 2019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

(涪区纪发〔2018〕35 号)

2019 年元旦春节将至，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现就节日期间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协助、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好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加强作风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在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不放、寸步不让，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央纪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认真学习中办、国办、中央纪委、市纪委监委、区纪委监委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问题的典型案例通报，强化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改进作风，积极营造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的节日氛围。

二、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廉洁意识

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市委实施意见和区委具体措施精神，严格自律，廉洁过节。严禁在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帮扶救助、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责任等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禁违规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出入私人会所、参加“一桌餐”等；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或福利；严禁公款旅游；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私借下属单位、服务对象的车辆使用；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严禁参与赌博。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从自身做起，带头落实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自觉做转作风、树新风的表率。

三、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坚守责任担当，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密切关注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动向，一刻不停歇地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要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盯住本单位公务接待和差旅、公务用车、单位食堂等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节前约谈财务、公车管理

以及食堂、培训中心、驻外办事处等部门的负责人，提前打招呼、拍肩膀，务必把好第一道关口，严防党员干部借过节之机吃喝送礼、公车私用、公款旅游、滥发钱物等节日“四风”问题。要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结合起来，对一些群众关注的重点案件加快办理进度，依规依纪依法办结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办理结果，维护群众利益，回应社会关切。要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结合起来，对借改革之机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借节日之机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严明的纪法保障改革顺利进行。要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举报网址、举报电话，强化问题线索收集处置，建立台账，明确责任。要认真落实重要节点值班、报告和督办制度，对发生在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线索或舆情热点，迅速处置并及时上报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要联合公安、财政、税务、审计等职能部门，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突击检查、交叉互查等方式，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效果。元旦春节期间，区纪委监委将派出作风督查组，持续开展监督检查。

四、严肃执纪问责，保持高压态势

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问题坚决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多少查处多少，一律严查快办、持续释放正风肃纪一寸不让、半步不退的强烈信号。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

因失职失责导致发生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单位的有关领导，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追责。对查处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警示教育，领导干部要带头讲、带头听、带头做，推动警示教育发挥出应有作用。要督促相关主管部门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及时堵塞漏洞，健全有关制度，强化管理监督，做到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请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于2019年2月11日前将元旦春节期间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包括约谈提醒、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线索处置、通报曝光等工作开展情况）报区纪委监委（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区委办公楼616室）。

联系人：徐中梅，联系电话：72813210。

欢迎社会各界举报违纪违规行为。

举报电话：72812345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
重庆市涪陵区监察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抄送：区委巡察办。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